

## (一) 帶領課外活動原則

1. 所有老師(校長、副校長、專責主任除外)應負責最少一項課外或學習活動。
2. 課外活動校內師生比例為 1:20，校外活動師生比例按教育局公佈施行。
3. 定期活動集會全年分上下兩期每期最少應有六次集會。集會應於學校指定的時段進行，每次集會最少有一小時活動時間。
4. [定期集會] 之學會招生事宜由課外活動組統籌進行，而各學會之負責老師可主動提供會員名單供課外活動統籌組參考。
5. [不定期集會] 學會之負責老師需為自己的組別招募足夠學生進行活動。
6. 負責[不定期集會] 學會之負責老師必須在學期開始前提交一份[課外活動計劃書]，該計劃應列載有關該年的活動項目。此等活動項目應包含每期最少兩次集會，集會時數相加後總時數不應少於十四小時的活動。學年開始負責老師應按照所提交的[課外活動計劃書]進行集會。
7. [不定期集會] 學會應按自行擬定之[課外活動計劃書]內所列日期及時間進行活動。若活動日期及時間未能按原訂計劃而需另訂日期，負責該計劃的老師須在活動進行一星期前通知課外活動統籌有關最新安排。
8. [課外活動組] 行政成員有責任監督及協助轄下各活動組能按原訂計劃進行活動。
9. 凡參加[收費活動]的學生需在首堂上課時繳交全年費用，收取之款項須儘快交校務處代為保管。
10. 凡成功申領書簿津貼及正接受綜合援助計劃的學生必須完成 80%以上的活動時數後方可申請豁免費用，成功申請的學生經核實資格後可獲發還所交的部分或全部費用。
11. 負責[收費活動]的老師須協助合資格的學生申請豁免費用及跟進有關手續。
12. 老師須確保活動質素，各活動組可舉辦各種活動如比賽、展覽、參觀等等。
13. 學科週、補課活動不屬課外活動組範疇，不當課外活動工作承擔。
14. 『課外活動替補當值』— 如老師因病或公幹未能當值課外活動，將需列入另一天之『課後替補當值名單』，以補回因病或公幹未完成之當值。

## (二) 課外活動行政須知

1. 所有課外活動於測驗/考試前兩星期及測驗/考試期間暫停，全年日期如下：

	月份	星期二 (4-5pm)	星期五 (4-5pm)		月份	星期二 (4-5pm)	星期五 (4-5pm)
上 學 期	十月	31	/	下 學 期	二月	6	2,9
	十一月	7,14	3,10		三月	/	/
	十二月	/	/		四月	17,24	20,27
	一月	9,16,23,30	5,12,19,26		五月	8,15	11,18

2. 當[定期集會]之課外活動學會和其它學校活動不能配合時的處理辦法：
  - 2.1 中一及中二級學生的活動，如屬指定日期進行的定期性質的課外活動，則活動優先次序：課外活動→其他留堂，而功課奮進班可於完成課外活動後，五點至六點進行；
  - 2.2 中一及中二級學生的活動如屬不定期性質，則活動先後次序應依據活動對學生的重要程度來確定，一般應為：功課輔導/遲到留堂→其他留堂→課外活動，而功課奮進班可於完成課外活動後，五點至六點進行；
  - 2.3 中四及中五級學生的活動如屬收費定期性質的活動則活動的優先次序為：補課→功課奮進班→課外活動→其他留堂；
  - 2.4 中四及中五級學生的活動如屬免費活動，則不論該活動是定期或不定期活動優先次序是：補課→功課奮進班→功課輔導/遲到留堂→其他留堂→課外活動。
3. 各課外活動學會之負責老師每次到 108 室取點名簿為學生點名，如有校外導師亦請跟進導師簽到(點名簿內附導師簽到表)。
4. 中一級及中二級學生須至少參加一項定期課外活動。
5. 老師舉辦校外活動須填寫「學校活動通知書」。
6. 課外活動可安排在星期一至五放學後或星期六舉行，請填寫全方位活動/使用課堂時間舉辦其他活動申請表及活動學生名單交副校長審批，活動完結後交學生出席名單。
7. 全年課外活動於 30/5/2018 結束，所有活動負責老師須在該日前或完成整個活動。

(三) 課外活動組之行事表：

	日期	推行事項
1	24/06/2017	課外活動統籌老師派發「2017-17 年度課外活動導師安排意願表」，讓老師填寫意願。
2	30/06/2017 或之前	老師須交回「2017-17 年度課外活動導師安排意願」。
3	6/2017	升中二及中六級學生於試後活動已填寫課外活動意願。
4	7/2017	升中一級學生於中一新生適應課程已填寫課外活動意願。
5	4/9/2017 或之前	遞交計劃書
6	13/9/2017 或之前	遞交報價單
7	5, 8, 12, 15 及 19/9/2017	校隊選拔
8	20/09/2017 或之前	校隊負責老師及各組別老師(如需要)將入選名單交課外活動統籌老師。
9	15/9 及 27/9/2017	課外活動簡介
10	22/09/2017	派發初步結果
11	3-6/10/2017	申請轉組
12	9/10/2017	課外活動統籌派發獲取錄通告給學生(課外活動資料表及費用)。
13	26/10/2017	獲派結果貼紙張貼手冊，各班課外活動資料交各班主任張貼於班內壁報板。
14	31/10/2017	第一次星期二集會 各組負責老師須於首堂收齊費用(如屬收費活動)，並連同人名單交校務處。
15	31/10/2017	課外活動統籌派發「2017/2017 課外活動資料」、「2017/2017 帶領課外活動原則及須知」、「課外活動計劃書」、「課外活動組別幹事名單表」、「課外活動中期檢討表」和「課外活動全年檢討表」。
16	3/11/2017	第一次星期四集會 各組負責老師須於首堂收齊費用(如屬收費活動)，並連同人名單交校務處。
17	3/11/2017 或之前	各組別老師向課外活動統籌老師提交「課外活動組別幹事名單表」。
18	12/1/2018 或之前	各組別老師向課外活動統籌老師提交「課外活動中期檢討表」。
19	22/5/2018 或之前	各組別老師向課外活動統籌老師提交「課外活動全年檢討表」